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碧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huang580118@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140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0000A115514099600-1.pdf)

主旨：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64031號書函辦理。

二、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學校應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等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留意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三、教育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凡以學校名義組團或我方學生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或大陸地區學生組團至我方學校與我方學生進行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

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

四、請加強宣導學生自行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學校教職員生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如於社群平臺發布相關資訊)，應主動回報學校，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五、學校及教師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含實習)，以及學校(含教職員生)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落實至前揭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六、教育部支持兩岸間良性互動，惟為防範學校因參與交流活動而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第33條之1規定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請各地方政府督導轄下學校落實審前把關。另請學校謹慎審視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陸方主辦或協辦單位不得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檢附陸委會113年5月2日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一併供參。

七、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妥善保留交流活動之相關紀錄。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陸委會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八、前揭平臺填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2435163。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3 09:06:1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亮瑜
電話：(02)7736-5623
電子信箱：etoile@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525024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5月2日陸法字第1139902432號公告
(A09000000E_1152502451A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學校應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條例）等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二、本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凡以學校名義組團或我方學生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或大陸地區學生組團至我方學校與我方學生進行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

總收文　115.07.07
1150064031

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

三、請加強宣導學生自行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學校教職員生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如於社群平臺發布相關資訊），應主動回報學校，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四、學校及教師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含實習），以及學校（含教職員生）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落實至前揭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五、本部向來支持兩岸間良性互動，惟為避免學校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第33條之1規定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爰請學校謹慎審視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陸方主辦或協辦單位不得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檢附大陸委員會113年5月2日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一併供參。

六、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本部將定時與不定時查核，填報情形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及獎

補助款之參據。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七、前揭平臺填報操作問題，請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電話：(06)2435163。

八、請貴署轉知所屬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導所轄學校。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大陸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07 10:21:05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39902432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生效。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並附修正附件1份。

主任委員 邱太三

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

一、黨務系統：

(一)中國共產黨中央組織(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中央軍事委員會、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央書記處)。

(二)中國共產黨議事協調機構、委員會及小組，例如：中央財經委員會、中央外事工作委員會、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中央全面依法治國委員會、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中央審計委員會、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中央軍民融合發展委員會、中央空中交通管理委員會、中央保密委員會、中央保健委員會、中央金融委員會、中央科技委員會、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中央教育工作領導小組、中央農村工作領導小組、中央黨的建設工作領導小組、中央統戰工作領導小組、中央巡視工作領導小組、中央密碼工作領導小組、中央西藏工作協調小組、中央新疆工作協調小組、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中央人才工作協調小組、中央反腐敗協調小組。

(三)中國共產黨各級黨務機構、辦事機構、派出機構及工作部門，例如：中央辦公廳、中央組織部(國家公務員局)、中央宣傳部(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央統戰部(國家宗教事務局、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中央對外聯絡部、中央社會工作部、中央政法委員會、中央政策研究室、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中央財經委員會辦公室、中央外事工作委員會辦公室、中央金融委員會辦公室、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空中交通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中央和國家機關工作委員會、中央香港工作委員會、中央澳門工作委員會、中央檔案館(國家檔案局)、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

(四)中國共產黨直屬事業單位，例如：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中央黨史和文獻研究院、人民日報社、求是雜誌社、光明日報社、中國浦東幹部學院、中國井岡山幹部學院、中國延安幹部學院、中央社會主義學院。

(五)中國共產黨地方組織(地方各級代表大會、地方各級委員會)、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黨支部)、黨組、地方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基層紀律檢查委員會及地方各級黨校。

(六)前五款所列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二、軍事系統：

(一)中央軍事委員會及其職能部門(軍委辦公廳、訓練管理部、國防動員部、裝備發展部、後勤保障部、政治工作部、聯合參謀部、戰略規劃辦公室、改革和編制辦公室、機關事務管理總局、審計署、國際軍事合作辦公室、紀律檢查委員會、政法委員會、科學技術委員會)。

(二)人民解放軍各軍種、五大戰區、各省軍區、駐香港部隊、駐澳門部隊、人民武裝警察部隊、聯勤保障部隊、預備役及民兵。

(三)各軍事院校、各武警院校、各軍事科研機構，例如：軍事科學院、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

(四)前三款所列組織之所屬部隊、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三、行政系統：

(一)國務院及其組成部門：國務院辦公廳、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航天局、國家原子能機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安部、國家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外國專家局)、自然資源部(國家海洋局)、生態環境部(國家核安全局)、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農業農村部(國家鄉村振興局)、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退役軍人事務部、應急管理部、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1、直屬特設機構：例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2、直屬機構：例如，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反壟斷局、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體育總局、國家信

訪局、國家統計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國際發展合作署、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務院參事室、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3、直屬事業單位：例如，新華通訊社、中國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中央廣播電視總臺、中國氣象局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4、辦事機構：例如，國務院研究室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5、部委管理國家局：例如，國家糧食和物資儲備局、國家能源局、國家數據局、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管理局)、國家林業和草原局(國家公園管理局)、國家鐵路局、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郵政局、國家文物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國家消防救援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6、其他：例如，國務院議事協調機構、國務院派出機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部委管理事業單位(中國地震局、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中國地質調查局、中國老齡協會)、國家計劃單列單位(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二)各級人民法院、各級人民檢察院、各級監察委員會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三)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省、直轄市、市、縣、市轄區、鄉、鎮)、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旗、民族鄉、蘇木)、行政公署(地區、盟)、基層群眾自治組織(村、村民委員會、村民小組;社區、社區居民委員會、居民小組)、派出機關(街道辦事處、區公所)、行政管理區(特區、片區、園區、工區、開發區、新區、試驗區、實驗區、先行區、示範區)之管理委員會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四、具政治性之機關(構)、團體:

(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組織、各級政治協商會議制度組織、黨派群眾組織團體,例如: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國民主同盟、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國民主促進會、中國農工民主黨、中國致公黨、九三學社、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大眾傳播體系組織、具有準官方性質之社會團體,例如: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中國作家協會、中國殘疾人聯合會、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黃埔軍校同學會、中國人民外交學會、歐美同學會、中國海外交流協會、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中華海外聯誼會、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孔子學院(中國

國際中文教育基金會)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辦事處、分支機構。

(二)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性質涉及對臺工作、對臺研究，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者。

五、前四點以外，涉及國家認同或基本忠誠度、對臺統戰工作，或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